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  
承辦人：涂淑寶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2  
傳真：(02)29660844  
電子信箱：AA31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82312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九(10822821781\_108D2468250-01.docx、  
10822821781\_108D2468251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109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  
及團體朗讀文稿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9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，請符合競賽組別身份者以學校(園)為單位組隊參加(請轉知所屬幼兒園，鼓勵踴躍報名)。
- 三、辦理時程：
  - (一)領隊會議：109年4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假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辦理。
  - (二)競賽辦理：109年5月2日(星期六)，假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辦理。
  - (三)請參賽學校遴派競賽日(109年5月2日)之帶隊人員出席領隊會議。
- 四、競賽報名：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08年12月27

陳媛婷

教務處



1089149851

(2019/12/10)

日(星期五)止。
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限內(108年12月27日前)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(路徑：首頁—中文進入—報名專區—東南亞語文競賽—登入學校代碼及密碼，第1次登入密碼預設為ntpc，登入後可自行修改)報名，並將報名表列印及核章後，掛號寄送至成功國小(以12月27日郵戳為憑，未以掛號寄送者，至遲於12月27日送達，未於期限前檢送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)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異動，領隊會議時僅受理名字勘誤。

#### 五、競賽組別：

- (一)團體朗讀組：分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、馬、菲7語別，凡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皆可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隊2~6人，每校每語至多1隊，每隊需含至少1位東南亞新住民子女。
- (二)幼兒園歌謠組：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5語混合競賽，凡本市幼兒園學生，皆可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(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由學校代為報名)，每校至多1隊，每隊6至12人。
- (三)親子歌謠組：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、馬、菲7語混合競賽，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，皆可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；每校至多2隊，每隊2至6人，需有1~2位東南亞新住民家長。

#### 六、團體朗讀組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團體朗讀文稿同步公布於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(路徑：首頁—中文進入—報名專區—東南亞語文競賽—實施計畫及朗讀文稿)及北新國小網站「109年東南亞語文競賽專區」。

(二)競賽內容範圍：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5語別暨教育階段別文稿4篇擇1，馬、菲2語於2篇文稿擇1，並於報名表勾選；例如越語文稿含國小組文稿A-1、A-2、B-1、B-2；國高中（職）組文稿A-1、A-2、B-1、B-2，請依所屬教育階段別擇1文稿。

(三)參賽隊伍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配樂或編排動作（均非評分項目），且須手拿文稿無須背稿，若背稿或以戲劇形式表示者，將予以扣分。

(四)競賽時由參賽隊伍自備文稿（承辦學校不提供文稿及譜架）。

七、依各校參賽總人數核予部分金額補助，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，如鐘點費、加班費、車資、誤餐費、保險、服裝、材料費等，補助金額詳如實施計畫第11點。

八、洽詢電話：

(一)報名相關請洽成功國小輔導室(02)22858998分機850(吳主任)或分機853(卓組長)。

(二)賽程、場地、交通相關請洽北新國小教務處(02)29189300分機611(陳主任)。

(三)本局聯絡人：涂淑寶科員(02)29603456分機2572。

九、檢附報名表（附件2）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08/12/09 16:42

